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2024/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回购金额	1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① 自有资金 ② 通过自筹资金回购 ③ 通过发行可转债或发行股票
累计已回购数量	2,318.2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17.60元
累计已回购均价	14.70元(23.81-22.8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自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5,454,545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1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6%,购买的最高价为22.81元,最低价为14.70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176.03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采取回购方式,并同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回购进展。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353,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251%;累计转股数6,051股,累计转股可转债金额占可转债发行总额0.0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8%。

●2024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1,95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 转股日期:自2024年6月3日起(含当日)起可转股公司股份。
2. 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16,400,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累计有353,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251%,累计转股数6,051股,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1,952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可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限售流通股	1,138,845,752	+1,952	1,138,847,704
总股本	1,138,845,752	+1,952	1,138,847,704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999868
电子邮箱:tsd11999@dsly.com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年12月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增加内容用字体加粗标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修订条款	理由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书签(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8日 10:30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使用股东身份进行系统注册及授权操作,具体操作如下:

(二) 持有多个账户类别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类别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账户类别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通过其任一账户登录参与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类别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登录参与投票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类别所投票的表决意见结果为准。

(三) 同一账户类别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 会议登记方式:书面或(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020-81999868 邮箱:tsd11999@dsly.com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一、授权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签(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二、会议议程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二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二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二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二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二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三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三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三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三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三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四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四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四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四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四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四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四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五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五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五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五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五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五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六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六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六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六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六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六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六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六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七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七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七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七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七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七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七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七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八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八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八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八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八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八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八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八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九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九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九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九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九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九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九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九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九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九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一百、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一百零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一百零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一百零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一百零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一百零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一百零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一百零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一百零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一百零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一百一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一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一百一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一百一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一百一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一百一十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一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一百一十七、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一百一十八、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一百一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日上午10:30

一百二十、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先生

一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
证券部 先生

一百二十二、会议秘书
证券部 先生

一百二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大南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一百二十四、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8